

股票代號: 3605

ACES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Leading Connectivity
Solution Provider**

ACES
Vision



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5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9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65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公司章程	6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73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39,825,803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14,924,325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的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201,593,82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基於未來發展需求，考量台灣現有廠房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使用，需興建廠房以滿足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36052，簡稱宏致二)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8/12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10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4891 號 110 年 11 月 16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128212 號
發行日期	110/11/22，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發行面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總額	發行 6,000 張，總額新臺幣 6 億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3/11/22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票面年利率	0%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51.3 元 最新轉換價格：新臺幣 50.4 元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期間	111/2/23 ~ 113/11/22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11/5/13 止，尚無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及第 15~30 頁附件一、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 2、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9 頁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名稱為「董事選舉程序」，並修改部分條文。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七。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54 頁附件八。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8 頁附件九。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1 頁附件十。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時為止。
- 2、本次辦理全面改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依規定行使職權。
- 3、本次應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止。
- 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4 頁附件十一。
-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2、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附件十二。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造成全球與電子產業出現了如下的變化：

1. 電子資訊產業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的強勁需求。
2. 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
3. 高速傳輸及高頻產品之發展。

本公司因應產業之變化，在連接器與連接線的發展佈局中，逐漸由傳統的產品設計與生產，邁向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系統與模組；同時藉由整合集團的技術能力，期望未來獲取更多的成長動能，此轉型對未來產業競爭力亦具有重要之影響。

預測今年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5.76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5.14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5.89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5.11 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4.16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575,862	8,062,865	31.17%
合併營業淨利	514,003	348,538	47.47%
合併稅前淨利	588,913	323,421	82.09%
合併本期淨利	508,171	259,946	95.49%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510,855	276,373	84.8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出貨金額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九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31%。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2%	3.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1%	6.3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8.24%	28.47%
	稅前純益	43.81%	26.42%
純益率	4.83%	3.42%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4.16 元	2.26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方面擁有快速的開發能力，使得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可依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達成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了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取得美商 Genesis Group 100%股權後，可直接與美國地區網通及雲端產業等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整合集團整體資源以四個事業群進行運作，促進各事業群發揮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拓展重點，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涵蓋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印度及新加坡等地區，深耕地區產業發展並提升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提供包括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控產業等所需要的連接器、連接線、電磁屏蔽罩、電子產品內部機構零部件與外部機殼以及整機組裝與測試等等產品與服務，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增加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為長期發展所需，將於台灣桃園興建精工中心研發總部大樓，藉以提升集團競爭力。本公司已於亞洲地區佈建強大生產能量，生產製造地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東莞、寧波）、菲律賓及越南共十三個製造工廠。將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優化成本結構，以成為國際級客戶的優選供應商為努力目標。

展望今年(民國一一一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期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 (Connectivity) 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楊宗霖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啓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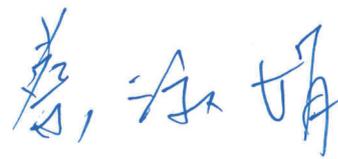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0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昌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宏致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了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本年度取得從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銷售生產之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與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其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其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企業合併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之規範。
-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併購日可辨認淨資產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該評價所採用之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 評估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629,364	20	17	1,774,112	17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99,988	1	3	326,016	3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61,357	-	1	73,392	1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2,794,076	22	21	2,158,334	21	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	-	-	36	-	8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5,941	1	1	97,224	1	-
存貨(附註六(四))	1,663,434	13	11	1,158,346	11	8
預付款項	106,453	1	1	92,763	1	-
其他流動資產	104,371	1	1	44,125	1	-
	7,594,984	59	56	5,724,348	56	4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8,662	1	1	145,684	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7,200	2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8,799	3	3	339,991	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642,133	22	22	2,290,600	22	1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76,255	4	6	601,475	6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00,972	2	3	299,094	3	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6,098	1	-	26,466	-	1
預付設備款	567,420	4	3	303,439	3	2
預付投資款	-	-	4	384,268	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8,383	1	1	70,456	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1,696	1	1	109,316	1	1
	5,277,618	41	44	4,570,789	44	28
	\$ 12,872,602	100	100	\$ 10,295,137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168,662	1	1	145,684	1	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十二)(十五))	2600					
	535,452	4	4	535,452	4	4
	1,523,286	12	13	1,385,767	13	13
	301,967	2	3	321,282	3	3
	108,413	1	1	129,574	1	1
	327,394	3	2	171,755	2	2
	2,796,512	22	19	2,008,378	19	19
	7,340,399	58	55	5,730,987	55	55
	1,343,959	10	12	1,223,959	12	12
	1,002,379	8	8	476,166	5	5
	651,554	5	6	624,386	6	6
	122,358	1	2	187,429	2	2
	2,554,928	20	20	2,100,189	20	20
	3,328,840	26	28	2,912,004	28	28
	(196,187)	(2)	(1)	(151,789)	(1)	(1)
	33,219	-	-	33,219	-	-
	5,512,210	42	44	4,493,559	44	44
	19,993	-	1	70,591	1	1
	5,532,203	42	45	4,564,150	45	45
	\$ 12,872,602	100	100	\$ 10,295,137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乃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250,799	97	7,849,314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5,063	3	213,551	3
營業收入淨額	10,575,862	100	8,062,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8,146,641	77	6,226,899	77
營業毛利	2,429,221	23	1,835,966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9,081	6	477,702	6
6200 管理費用	841,557	8	647,4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414	5	364,65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6,834)	-	(2,380)	-
營業費用合計	1,915,218	19	1,487,428	19
營業淨利	514,003	4	348,5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3,765	-	14,823	-
7010 其他收入	79,643	1	68,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九)(十三))	(13,950)	-	(146,61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	(45,812)	-	(34,8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1,264	-	72,7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10	1	(25,117)	-
7900 稅前淨利	588,913	5	323,42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0,742	1	63,475	1
本期淨利	508,171	4	259,9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	-	(4,992)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44,35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1,0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	-	38,2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10)	-	41,3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1,122)	-	8,2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488)	-	33,0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92)	-	71,32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179	4	\$ 331,267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855	4	276,37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684)	-	(16,42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08,171	4	\$ 259,946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6,953	4	346,13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774)	-	(14,871)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6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78		2.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期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223,959	477,209	593,236	75,428	2,057,409	(186,980)	-	-	4,240,261	92,891	4,333,152
-	-	31,150	-	(31,150)	-	-	-	-	-	-
-	-	-	112,001	(112,001)	-	-	-	-	-	-
-	-	-	-	(91,797)	-	-	-	(91,797)	-	(91,797)
-	-	-	-	276,373	-	-	-	276,373	(16,427)	259,946
-	-	-	-	(4,690)	35,191	39,264	69,765	71,321	1,556	71,321
-	-	-	-	271,683	35,191	39,264	346,138	(14,871)	962	331,267
-	(1,043)	-	-	-	-	-	(1,043)	-	(8,391)	(8,391)
-	-	-	-	-	6,045	(6,045)	-	-	-	-
1,223,959	476,166	624,386	187,429	2,100,189	(151,789)	33,219	4,493,559	70,591	4,564,150	
-	-	27,168	-	(27,168)	-	-	-	-	-	-
-	-	-	(65,071)	65,071	-	-	-	-	-	-
-	-	-	-	(85,677)	-	-	(85,677)	-	(2,684)	(85,677)
-	-	-	-	510,855	-	-	510,855	(43,992)	(90)	508,171
-	-	-	-	496	(44,398)	-	(43,902)	-	(90)	(43,992)
-	-	-	-	511,351	(44,398)	-	466,953	(2,774)	464,179	
-	71,196	-	-	-	-	-	71,196	-	-	71,196
-	80,136	-	-	-	-	-	80,136	-	-	80,136
120,000	357,500	-	-	-	-	-	477,500	-	-	477,500
-	(3,499)	-	-	(8,838)	-	-	(12,337)	12,172	-	(165)
-	20,880	-	-	-	-	-	20,880	-	-	20,880
-	-	-	-	-	-	-	-	(59,996)	-	(59,996)
\$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2,554,928	(196,187)	33,219	5,512,210	19,993	5,532,2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8,913	323,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3,718	448,544
攤銷費用	29,455	17,4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834)	(2,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466)	(481)
利息費用	45,812	34,834
利息收入	(23,765)	(14,8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264)	(72,7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9	(5,3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57)
處分投資損失	-	4,98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878)	(1,4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8,117	407,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6,209	(156,858)
應收票據減少	12,035	4,8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928)	195,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6	1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810)	(39,336)
存貨增加	(310,365)	(86,0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70)	35,6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425)	58,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4,618)	1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90)	(2,395)
應付帳款增加	27,232	125,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88)	(1,4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0,712	12,7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9	1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913	(12,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481)	6,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307	128,343
調整項目合計	577,806	547,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6,719	871,275
收取之利息	23,765	14,823
支付之利息	(45,812)	(34,834)
支付之所得稅	(104,251)	(59,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421	791,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48)	(11,6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7	10,75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84,26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7,614	-
處分子公司	-	16,4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010)	(390,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03	66,658
取得無形資產	(38,587)	(18,27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5,1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7,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89)	(12,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1,622)	(178,312)
收取之股利	-	19,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782)	(870,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742)	181,095
舉借長期借款	3,759,000	3,1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45,255)	(2,705,799)
租賃本金償還	(56,097)	(62,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3,749)	(64,840)
發放現金股利	(85,677)	(91,797)
發行公司債	603,181	-
現金增資	477,5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996)	(8,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165	378,1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52)	(53,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5,252	245,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4,112	1,528,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9,364	1,774,1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取得從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銷售生產之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與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其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其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企業合併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之規範。
-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併購日可辨認淨資產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該評價所採用之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 評估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2,927	13	211,3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99,988	1	326,0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478	-	5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867,868	9	823,80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69,858	2	198,72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1,051	1	49,5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936	-	4,43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54,629	4	238,2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27	-	31,213	-
流動資產合計	2,865,762	30	1,883,902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8,152	1	46,7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5,833,683	59	4,701,513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885,306	9	773,74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4,305	-	20,30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376	-	10,6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7,264	1	99,964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	-	384,26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20,791	-	16,91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20,877	70	6,054,086	7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2,5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四))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871	1	29,060	-
負債總計	2,367,563	24	1,641,631	21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4,374,429	44	3,444,429	4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十七))	1,343,959	14	1,223,959	16
保留盈餘：	1,002,379	10	476,166	6
法定盈餘公積	651,554	7	624,386	8
特別盈餘公積	122,358	1	187,429	2
未分配盈餘	2,554,928	26	2,100,189	26
其他權益：	3,328,840	34	2,912,004	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187)	(2)	(151,789)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9	-	33,219	-
權益總計	5,512,210	56	4,493,55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86,639	100	7,937,98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835,379	97	3,255,36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816	3	79,444	2
營業收入淨額	3,942,195	100	3,334,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2,947,132	75	2,505,828	75
營業毛利	995,063	25	828,977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85	-	(2,232)	-
營業毛利淨額	995,848	25	826,74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616	5	174,127	5
6200 管理費用	316,816	8	258,7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46	5	165,78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048	-	(624)	-
營業費用合計	691,626	18	597,995	18
營業淨利	304,222	7	228,7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18	-	2,857	-
7010 其他收入	15,901	-	14,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42,647	1	(42,62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	(25,334)	(1)	(18,1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4,652	5	130,1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984	5	86,795	2
稅前淨利	542,206	12	315,54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351	1	39,172	1
本期淨利	510,855	11	276,37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96	-	(4,690)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40,34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8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	-	34,5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5,498)	(1)	43,989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100	-	(8,7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項目合計	(44,398)	(1)	35,19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02)	(1)	69,7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953	10	346,138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6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78		2.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不動產重估增值	
盈餘指撥及分配：	477,209	75,428	2,057,409	(186,980)	4,240,2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5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2,001	(112,00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1,797)	-	(91,797)
本期淨利	-	-	276,373	-	276,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90)	35,191	69,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683	35,191	346,13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043)	-	-	-	(1,0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6,045	-	(6,0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3,959	624,386	2,100,189	(151,789)	4,493,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3,2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168	(27,16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5,071)	65,0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5,677)	-	(85,677)
本期淨利	-	-	510,855	-	510,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6	(44,398)	(43,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1,351	(44,398)	466,9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1,196	-	-	-	7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0,136	-	-	-	80,136
現金增資	120,000	-	-	-	477,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499)	-	(8,838)	-	(12,3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880	-	-	-	20,8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3,959	651,554	2,554,928	(196,187)	5,512,2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楊宗強



會計主管：李舒韻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206	315,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510	135,202
攤銷費用	10,644	5,3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8	(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9,466)	758
利息費用	25,334	18,182
利息收入	(118)	(2,8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204,652)	(130,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	(51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785)	2,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27)	27,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09	(157,160)
應收票據	25	(111)
應收帳款	(46,116)	47,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66	(7,623)
其他應收款	5,191	(20,2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	(2,255)
存貨	(116,332)	(37,808)
其他流動資產	7,186	(14,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528	(191,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	139
應付帳款	5,947	42,5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427	(105,757)
其他應付款	31,400	64,0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34	(1,974)
其他流動負債	7,228	(1,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5)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874	(2,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402	(194,559)
調整項目合計	366,575	(166,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781	148,550
收取之利息	118	2,857
收取之股利	68,257	3,658
支付之利息	(23,115)	(18,182)
支付之所得稅	(78,893)	(23,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148	113,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48)	(14,6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	3,3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954)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84,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611)	(196,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93)	(8,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2)	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992)	(48,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342)	(450,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8,180
短期借款減少	(266,640)	-
發行公司債	603,181	-
舉借長期借款	3,759,000	3,1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33,000)	(2,6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7,666)	(11,818)
發放現金股利	(85,677)	(91,797)
現金增資	477,5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8,896)	(178,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802	306,1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1,608	(32,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319	243,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927	211,3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6,369,61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95,15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6,864,774
加：本期稅後純益（民國110年度稅後純益）	510,854,804
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044,58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8,836,393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98,5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855,815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淨增加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74,54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457,798,86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01,593,826
分配合計	201,593,8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6,205,038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韻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修正，本條新增。
第四章	董事及 <u>功能性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調整章名。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u>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u>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選任監察人亦同。</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的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u>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第二十四次修正(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第二十四次修正(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修訂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故修正條文內容。</p>
第六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以下相同(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以下相同(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修正條文內容。</p>
第十條	<p>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票方式表決。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故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p>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第十五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新增，及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第十七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斷訊之處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十八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u>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條新增，增列訂立、修訂日期。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名稱	董事選舉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除 <u>法令</u> 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符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選任監察人亦同。</u> 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u> 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條	當選之 <u>董事</u> 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配合實務需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第四版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修訂。 <u>第五版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第四版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u>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以下相同（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以下相同（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p>	<p>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下相同 (略)</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下相同 (略)</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相關之規範。</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p>	<p>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p>	<p>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p>	<p>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p>	<p>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p>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以下相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以下相同(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以下相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三)、<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以下相同（略）</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附件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以下相同（略）</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以下相同（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以下相同（略）</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以下相同（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有關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有關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p>	<p>配合「公開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年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年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p>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u>第一</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u>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五、第三</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六、</u>依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p>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u>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十七、十九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六、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七、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第十四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正相關之規範。</p>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事之 理由
董事	袁万丁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 碩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 學院 EMBA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宏致電子關係企業董事 或董事長 ●揚明光學(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不適用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董事	謝漢章	●政治大學企家班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 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總經理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總經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 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新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全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 ●瑞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無	不適用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徐昌翥	●中興大學外文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副校長	●仰德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仰德高中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仰德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副執行長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三共運輸(股)公司董事 ●龍翰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安謙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副校長	●宏致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系終身講座教授	無	因其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於行專產學合作經驗，使獨立董事專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與提供專業意見，故本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廖達禮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 宏泰電工(股)公司事業總經理	● 宏致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次仍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會因其具有豐富專業知識與經驗，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與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仍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沈國基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理事長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機械系助理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系/工管所教授 ●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常務理事	無	不適用

附件十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袁万丁	龍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廣迎新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揚明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謝漢章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新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全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
	瑞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仰德高中 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仰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 副執行長
	飛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三共運輸(股)公司 董事
	龍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06.25 訂立
96.06.28 修訂
101.06.06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S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

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轉讓或發給員工之庫藏股票、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附錄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 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 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
- 第四版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修訂。

附錄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11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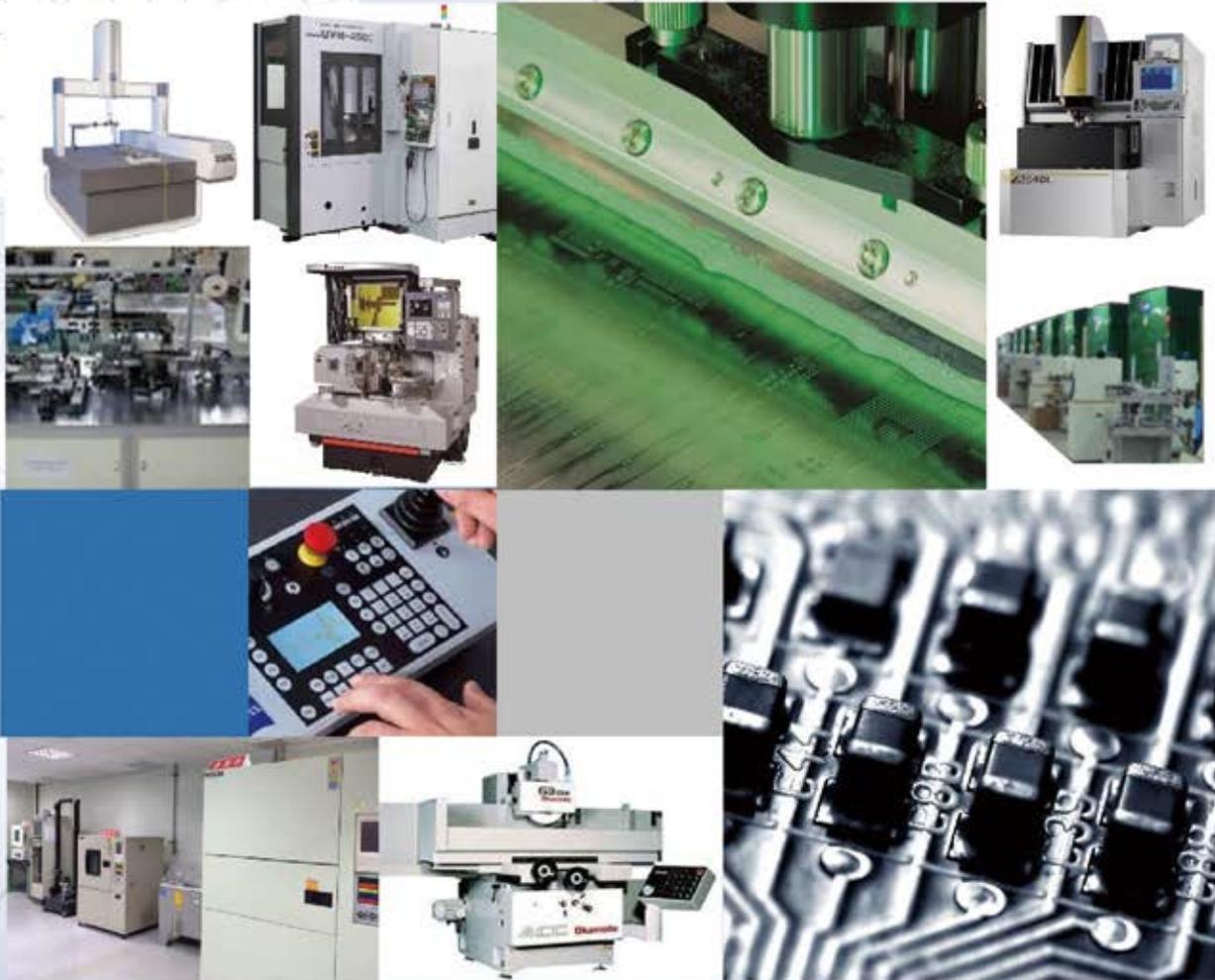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8,863,487	6.6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0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583,185	4.15
董 事	謝漢章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14,446,672	10.75
監察人	魏啟林	0	0.00
監察人	蔡淑娟	0	0.00
監察人	徐昌翡	6,128,631	4.5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6,128,631	4.56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5 月 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3,958,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4,395,884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www.acesconn.com